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停水公告

為辦理「龍潭給水廠高壓電氣設備檢驗等四合一工程」需停水施作，
請貴用戶配合節約用水並預作準備

停水區域及時間如下：

停水區域	停水時間
龍潭區 /高平里、黃唐里、八德里、三水里、九龍里、高原里、三林里、上林里、大平里、佳安里、聖德里、龍星里、龍祥里、永興里、中正里、中興里、龍潭里、上華里、烏樹林里、建林里、三和里、祥和里、百年里、武漢里、富林里、中山里、凌雲里、北興里、渴望里、東興里、烏林里、三坑里。 大溪區 /一心里、瑞源里、復興里、永福里、南興里、中新里、興和里、一德里、仁善里、仁美里、仁文里、光明里、美華里、田心里、三元里、福安里、仁義里、新峰里、仁和里、僑愛里、義和里、月眉里、員林里、仁愛里、福仁里、仁武里、康安里、瑞興里。 復興區 /三民里 八德區 /瑞興里、福元里、瑞德里、瑞發里、福德里、興仁里、福興里、興中里、瑞豐里。 平鎮區 /湧光里、湧安里 新安里:太平東(西)路、洪圳路、平東路 41、61、239 巷、東光路、星友街、龍南路 654 與 666 巷、平等路(平東路至東光路) 東勢里:金陵路五~七段、洪圳路、太平東(西)路、東龍街、龍祥路單號側、廟前路、金龍路、金雞湖路、快速路一段、快速路二段 125 巷、福龍路一段、東豐路、三興路東勢段 5~18 號 建安里:平東路 573、659、679 巷與龍祥路雙號側 福林里:東豐路(金陵路五段至長安橋)、福龍路一段	自 114 年 4 月 14 日 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 2 時止，共 18 小時。

停水注意事項

停水期間：

- (一) 停水期間應關閉抽水機電源，並請慎防火警。
- (二) 如未關閉抽水機電源：
 - 1、馬達空轉過久會產生高溫致馬達損壞或造成火災。
 - 2、易造成供水管網產生負壓吸入污水，危害用水衛生安全。
- (三) 建築物之自來水進水口低於地面之用戶，在停水期間，請將總表前制水閘栓關閉，以避免發生可能虹吸污染。
- (四) 水龍頭使用橡皮管接水時，勿將橡皮管浸在水中，以免停水時因虹吸作用產生二次污染。

復水後：剛恢復供水時，請將全部水閘打開排氣，以利迅速恢復供水，管線末端或高地區用戶，如因水壓較低致延遲供水，敬請諒察。恢復供水後，如仍無（缺）水時，請通知水公司，本處將派專人到府服務。

桃園服務所:03-3346128、中壢服務所:03-4251506、大溪服務所:03-4713183、楊梅服務所:03-4789261、龍潭給水廠:03-4712002、24 小時客服專線：1910

水公司停水消息請上網查詢 www.water.gov.tw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新聞稿

113 年 4 月 日 時 分

依據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，高壓場站每年需停電檢驗一次，併改善供電系統及場內供水設備韌性，避免多次停水造成民眾不便，本處整合辦理「龍潭給水廠高壓電氣設備檢驗等四合一工程」需停水辦理施工，本次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合併辦理四合一工程停水施作，停水時間將自 114 年 4 月 14 日 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 2 時止，共計停水 18 小時。

本次停水用戶數計 97,199 戶，停水區域及時間影響範圍計列如下：

114 年 4 月 14 日 08:00 至 114 年 4 月 15 日 02:00 止，共計 18 時。

- **龍潭區**/高平里、黃唐里、八德里、三水里、九龍里、高原里、三林里、上林里、大平里、佳安里、聖德里、龍星里、龍祥里、永興里、中正里、中興里、龍潭里、上華里、烏樹林里、建林里、三和里、祥和里、百年里、武漢里、富林里、中山里、凌雲里、北興里、渴望里、東興里、烏林里、三坑里。
- **大溪區**/一心里、瑞源里、復興里、永福里、南興里、中新里、興和里、一德里、仁善里、仁美里、仁文里、光明里、美華里、田心里、三元里、福安里、仁義里、新峰里、仁和里、僑愛里、義和里、月眉里、員林里、仁愛里、福仁里、仁武里、康安里、瑞興里。
- **復興區**/三民里
- **八德區**/瑞興里、福元里、瑞德里、瑞發里、福德里、興仁里、福興里、興中里、瑞豐里。
- **平鎮區**/湧光里、湧安里
新安里：太平東(西)路、洪圳路、平東路 41、61、239 巷、東光路、星友街、龍南路 654 與 666 巷、平等路(平東路至東光路)
東勢里：金陵路五~七段、洪圳路、太平東(西)路、東龍街、龍祥路單號側、廟前路、金龍路、金雞湖路、快速路一段、快速路二段 125 巷、福龍路一段、東豐路、三興路東勢段 5~18 號
建安里：平東路 573、659、679 巷與龍祥路雙號側

福林里：東豐路(金陵路五段至長安橋)、福龍路一段

停水戶數:約 97,199 戶

注意事項：停水前：請提早於停水前六小時完成儲水，以避免集中於開始停水前大量儲水，造成管線末端用戶無水可用。

停水期間：

- 停水期間應關閉抽水機電源，並請慎防火警。
- 如未關閉抽水機電源：1.馬達空轉過久會產生高溫致馬達損壞或造成火災。2.易造成供水管網產生負壓吸入污水，危害用水衛生安全。
- 建築物之自來水進水口低於地面之用戶，在停水期間，請將總表前制水閥栓關閉，以避免發生可能虹吸污染。
- 水龍頭使用橡皮管接水時，勿將橡皮管浸在水中，以免停水時因虹吸作用產生二次污染。

復水後：剛恢復供水時，請將全部水閥打開排氣，以利迅速恢復供水，如因水壓較低致延遲供水，敬請諒察。恢復供水後，如仍無（缺）水時，請通知水公司，本處將派專人到府服務。

- 依規定，申請供水之處所，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，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（蓄水池及電動抽水機），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。

查詢電話:桃園服務所:03-3346128、中壢服務所:03-4251506、大溪服務所:03-4713183、楊梅服務所:03-4789261、龍潭給廠:03-4712002、
24 小時客服專線：1910

詳細停水訊息請上網查詢：www.water.gov.tw 或洽詢各里辦公室。

發言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發 言 人：吳副處長文忠

聯絡電話：0912-223-257